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多年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了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合理地编制了审计计划、确定了审计范围，并有效执行了审计程序，能够真实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总额 100 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25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364 名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超过 400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4,910.14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96,512.44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57,418.56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0 家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30,151.98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冕，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霍琳，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同年在致同所执业，202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傅智勇，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合伙人王冕、签字注册会计师霍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傅智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冕、签字注册会计师霍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傅智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审计费用总额与上年度持平。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真核查了致同所的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情况，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